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精密制造综合实训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精密光学成型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德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0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1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光学成型平台仿真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德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0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1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工程图及三维模型评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灿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06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1.0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精密加工数字仿真孪生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克斯康软件技术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37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0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森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